



研討會暨112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

會議紀錄

# 目錄

壹、	主席致詞 .....	1
貳、	共同研討(一) .....	2
參、	共同研討(二) .....	4
肆、	臨時動議/綜合討論 .....	6
伍、	散會(12:30) .....	6
◎報到名單 .....	7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 112 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	臺大校友會館		
會議主持人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武曉霞 司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出席人員	如報到名單	紀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武曉霞 司長

敬愛的郭老師、團隊成員，以及各位來自各縣市的合作夥伴，大家早安。

過去幾年，因疫情影響，我們多次透過線上方式與大家見面，深感各位夥伴在這段期間對於教師在職進修相關工作的努力。今年辦理第二次總召會議，郭老師表達了與各位夥伴面對面交流的誠摯期望，因此我們感謝各位不論身在國內哪一個角落，都齊聚在此地，共同討論本次總召會議的重要議題。

回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的歷程，可說是十年磨一劍。當初在陳益興次長的領導下，擴建了教師在職進修網，經歷種種困難，一步一腳印地走到今天。這一路走來有賴各縣市夥伴的投入，才能讓我們的資源與資料日益完善。目前，從幼教、實驗學校，再到實習生部分，都已納入教師進修網，未來也計畫著逐步將職前師培生的相關歷程納入，而這每一次的挑戰都是靠大家協力才能完成的。

我們在追求行政減量的前提下，我們努力的方向皆朝具累積性、不重複性，讓資源聚集的同時，能夠產生最大的效能。因此，今天的第一個討論事項將聚焦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內的資源，在合乎資安規範、保障個資安全的標準下，妥善的蒐集、運用發揮最大的效益。

為因應各項教育政策與變化，無論是標籤與定義都在大家的提點下與時俱進，現今的教育政策強調 IR 校務研究數據，各縣市政府教師夥伴的所有專業知識領域也需要專業數據進行分析與支持，而我們教師進修網所提供的專業數據資源，也就在大家的合作下越來越完整，在大家的使用下越來越有效而正確。

感謝各位夥伴無論是在疫情期間或疫情後不辭辛勞的投入，這使得我們的教師進修網日益完備，更期待在下一階段，有大家的支持，將教育政策數位導向化和科學化。再次感謝大家，祝福大家，謝謝。

## 貳、共同研討(一)

**提案一：為釐清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簡稱教師進修網)教師研習時數統計數據提供之角色定位，以及與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資料流通之合作關係，訂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統計數據原則》草案(以下簡稱本原則)相關說明內容，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 明：**

- 一、近年教育部為瞭解教育政策達成率、配合立法院質詢及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等相關行政需求，向教師進修網索取相關統計數據，以作為教育政策執行現況、教育資源分配調整、相關政策達成率等數據分析之參考依據。
- 二、教師進修網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僅提供去識別化之統計數據，皆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人員；為保障教師個人資料安全，及確保網站運作及數據使用之嚴謹性，教師進修網僅依委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同意辦理之教師研習內容，進行相關統計作業。
- 三、為明確規範教育部各相關業務單位與教師進修網索取教師研習統計資料之相關流程，爰訂定本辦法說明相關行政程序，敬請討論。

**決 議：**請教師進修網酌修相關文字，報請教育部審視備查後公告(公佈欄、最新消息)實施。

**提案二：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簡稱教師進修網)教師研習資料之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

**說 明：**本署業於112年1月11日辦理「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地方政府於綜合座談提出建議，希望能統一由全教網提供各地方政府教師終身學習/研習時數的分析結果或覆蓋率等資料，以利地方政府規劃教育政策。

**【教師進修網補充說明】**

- 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為教師進修網當然合作單位，可直接向教師進修網申請資訊傳報資料庫，以取回轄下學校教師研習紀錄資料自行統計。
- 二、預計於112年度完成並更新縣市端的統計報表，設定可直接於教師進修網下載轄屬學校研習辦理狀況，包含研習名稱、辦理日期、辦理學校、教育階段、參與人數等欄位。
- 三、國教署倘有統計轄下學校教師研習資料需求，可依本次會議共同研討(一)提案一通過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統計數據辦法》，檢附相關文件函文向教師進修網提出資訊傳報合作申請(請參閱112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手冊附錄十九第99頁)。

**決 議：**

- 一、請教師進修網於112年底前完成縣市端統計報表之功能建置，供各縣市區管中心於教師進修網下載轄屬學校研習辦理狀況(報表提供之數據包含研習名稱、辦理日期、辦理學校、教育階段、參與人數等欄位)。
- 二、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倘有統計所屬學校教師研習紀錄需求者，俟本次會議提案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統計數據原則》公告實施後，再依前開原則申請資訊傳報合作服務，取回所屬學校教師研習紀錄資料自行統計運用。

**提案三：關於教師使用「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漫遊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簡稱教師進修網)，其服務單位更新的正確性問題，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7 月 24 日高師大通識字第 1081006388 號函，「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與教師進修網介接服務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教師使用。
- 二、教師進修網於每年度 7 月發函，請教育部協助行文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轄屬學校，因應新學期人員更替，各校業務承辦人需至教師進修網更新維護校內教師資料。
- 三、自本服務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後，教師進修網持續接獲學校教師以諮詢信箱或客服電話詢問，學校業務帳號承辦人已為其更新教師進修網之服務單位，惟再次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漫遊登入教師進修網後，服務單位仍為舊服務單位等相關問題。
- 四、為維護教師基本資料正確性、幫助現場教師有效更新服務單位，促進行政作業順暢以及節省各單位的行政資源，請各與會人員提供建議。

**【教師進修網補充說明】**

112 年 10 月 4 日洽詢「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客服人員：

- 一、有關「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資料庫內教師基本資料來源共有 5 個：(1)各縣市教育局資料庫、(2)人事行政總處、(3)私校退撫基金會、(4)國教署人事差勤系統、(5)全國教保資訊網。
- 二、因「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https://www.sso.edu.tw>) 提供教師教育雲端帳號及縣市帳號兩種登入途徑，故有以下兩種更新教師服務單位的方式：
  1. 教師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者，進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網頁，選擇帳號管理下拉選單內「更新個人資料」，即可更新個人服務單位。
  2. 教師使用「縣市帳號」登入者，登入時即會自動更新教育雲端帳號內的服務單位，並同時將更新後的服務單位提供給漫遊登入的網站。
- 三、相關使用「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漫遊教師進修網所產生可能的服務單位更新情形(請參閱 112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手冊附錄二十第 104 頁)。

**決 議：**

- 一、請教育部資科司於 112 年底前更新「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平臺操作使用手冊，並積極宣導教師正確維護個人服務單位之方式、協助排除教師個人資料未同步更新等相關問題。
- 二、請「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平臺」提供前開使用手冊連結予教師進修網公告(跑馬燈、最新消息)，引導使用者正確維護個人服務單位。
- 三、請教育部資科司函請下列 5 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資料庫、人事行政總處、私校退撫基金會、國教署人事差勤系統、全國教保資訊網)維護教師個人資料，以確保「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平臺」資料來源的正確性。

四、教師進修網將持續於每學年初，函請教育部協助轉文予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函轄屬學校及教師至教師進修網維護更新教師基本資料。

## 參、共同研討(二)

**提案一：為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簡稱教師進修網)研擬 10 碼教師個人專用識別號碼，避免公開及流通教師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說 明：

- 一、教師進修網設有線上報名機制，研習辦理單位可依課程對象及內容設定教師報名條件、人數及報名期限；非透過教師進修網「線上報名」者，經研習辦理單位同意，得以「現場報名」方式參與課程，為利辦理單位核發研習時數，現行方式須請教師提供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勾稽參與者與核發時數相關作業。
- 二、考量教師於研習現場簽到時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個人資料洩漏之風險，臺中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於前次會議建議，請教師進修網研議其他個人資料辨識機制，以確保教師個資安全。
- 三、依前開說明，教師進修網擬規劃提供每位教師 10 碼之教師個人專用識別號碼，教師可於登入教師進修網後查詢專用識別碼，作為現場報名課程之教師取代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用。個人專用識別碼之編碼原則如下：
  1. 資料穩定性：如同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受教師服務單位或個資料異動影響。
  2. 不重複編碼：編碼原則將涵蓋既有教師資料及新進教師數量，避免重複編碼，強調個人專用識別碼之唯一特質。
  3. 不可預測性：避免可歸納之編碼規則，預防有心人士企圖取得教師個人資料。

四、承上，教師進修網將於開課單位「編輯教師資料」操作頁面中，在「方式二、單筆輸入教師資料」及「方式三、教師資料檔案上傳」新增匯入教師個人專用識別號碼之功能，以利研習辦理單位核發教師研習時數。請與會單位提供相關建議，避免公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確保教師個資安全。

### 決 議：

- 一、將教師個人專用識別號碼相關功能建置納入 113 年度工作計畫，俟功能建置完成後，函請教育部轉知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學校宣導相關功能。
- 二、教師以個人帳號與密碼登入教師進修網後，於「教師帳號個人化專屬首頁」即可查詢教師個人專用識別號碼。

**提案二：為促進教育部教育政策成效評估及掌握政策執行狀況，建請鈞部同意歸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管理轄下學校教師研習審核相關業務權限，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92 年初以工作小組方式成立北、中、南、東等區域性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委請各師範大學校院進修推廣部擔任執行單位，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總召集學校，

規劃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97 年 2 月後，依教育部指示進行教師進修網改組，將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在職進修業務管理權限，回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惟目前國教署轄管之學校(全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仍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代理該署協助審課作業及辦理教師進修網的教師研習相關業務。

二、依據 11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研討會暨 111 年度第 2 次總召會議決議，請國教署各組及各縣市確實指派區管中心總負責人，並定期維護教師進修網「區管中心」資訊頁面，俾利協助轄屬學校/單位辦理教師進修網相關業務；教師進修網於每年度計畫核結時，將由本部師資藝教司行文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個合作單位，依權責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優予敘獎。現國教署於教師在職進修網區管中心已配合新增各組之主要負責窗口名單。

三、教師進修網各單位區管中心名單係協助轄屬學校/單位辦理教師進修相關業務諮詢，並掌握各政策要求之研習辦理狀況、瞭解審核課程登錄及時數核發等相關作業，及提供協助轄屬學校及教師進修網相關作業之協助；建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教師進修網區管中心二者之角色與職掌權責應為一致，方可有效掌握教師研習相關事宜。

四、綜上，為因應近期教育部政策分析需求頻繁，考量課程審核屬於資料統計前端作業，涉及審查開課單位辦理研習內容之妥適性，及確保後端統計作業及政策分析（達成率）之準確性，建請鈞部比照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業務管理權限回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模式，將國教署轄下學校之教師進修管理業務權限回歸國教署，俾利該署檢核轄屬學校辦理教師進修之開課狀況、政策執行成效及達成率等相關事宜，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與國教署另案研議有關教師進修網相關業務工作分配及審核權限歸還事宜後，再提總召會議討論各相關單位配合事宜。

**提案三：有關教師進修網系統上研習簽到表之相關建議。**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

**說 明：**

一、系統列印簽到表時之排序，將依縣市、地區、學校排列，為審查報名系統顯示之名單與簽到表順序不一致(縣市排列上不一致)。

二、建議簽到表有研習代碼，審核名單時較易找出該研習。

**決 議：**請教師進修網將「審核名單及簽到表名單相關排序功能」、「簽到表增加研習代碼資訊」等功能建置納入教師進修網 113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113 年完成前開功能建置。

## 肆、臨時動議/綜合討論

案由一：為避免相關人員混淆及誤撥電話，有關教師進修網之區管中心頁面，建請不公告國教署學前組承辦人聯絡資訊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

說 明：因近期本署學前組同仁持續接到高級中等學校研習承辦人來電，請學前組教師進修網業務窗口協助審核研習課程，惟此業務非學前組同仁之權責範圍，為避免相關人員混淆及誤撥電話，建請不公布本署學前組同仁聯繫資訊，以利高級中等學校研習承辦人能準確聯繫主要承辦窗口。

### 【教師進修網補充說明】

考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下各組業務屬性不同，建議參考教育部內各業務單位於教師進修網之設置方式，將國教署各組獨立設置單位資料，即可更精確區分不同業務屬性。

### 決 議：

- 一、請教師進修網將區管中心頁面精進規劃納入 113 年度工作計畫。
- 二、為避免使用者混淆及誤撥電話，請教師進修網於 113 年第 1 次總召會議前完成國教署 5 組（高級中等教育組、國中小教育組、學前教育組、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之單位個別設置、分列呈現；俟相關功能建置完成後，請國教署各組承辦人員配合網頁改版，重新申請教師進修網區管中心業務帳號。
- 三、有關「不公布該署學前組同仁聯繫資訊」一節，請教育部併同共同研討（二）提案二決議事項，納入另案研議之討論事項。

案由二：建議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將新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流程圖」更新上平臺公告之。【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處】

決 議：請教師進修網於 112 年底前完成「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流程圖」公告（最新消息）作業，供各業務承辦人依業務需求查閱之。

案由三：有關特教研習所登錄平臺之原則，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決 議：為避免造成教師研習報名困擾，建請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持續與所屬學校宣導特教研習相關規定及時數採（統）計規則；有關課程登錄平臺作業，可依各區管中心課程審核之規定，或依各開課單位主要研習報名對象，擇一平臺登錄課程即可，切勿於兩平臺重複登錄相同研習課程。

## 伍、散會(12:30)

◎報到名單

112 年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  
暨第二次總召會議與會人員名單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報到核對
01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武曉霞	司長	◎
02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陳慧茹	科長	◎
03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潘妍欣	專任助理	◎
04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蔡宜蓁	計畫人員	◎
05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磨課師平臺)	李如璇	資料管理師	◎
06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廖浚羽	專案經理	◎
0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楊茗蕙	行政助理	◎
0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鄭品妍	專員	◎
0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顏純昕	商借人員	◎
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蔡鴻志	專任助理	◎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王永成	副研究員	◎
1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蔡依齡	輔導員	◎
1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呂佩珊	股長	◎
14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簡淑婷	研究教師	◎
1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林永基	課程督學	◎
1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蕭聖哲	調用教師	◎
1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吳珮緹	調用教師	◎
1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陳坤村	調用教師	◎
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沈素甜	督學	◎
20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吳麗雅	幹事	◎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報到核對
2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蔡易昇	專任助理	◎
22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郭家豪	教師	◎
23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周芬美	調府教師	◎
24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徐郁涵	專責人員	◎
25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謝紀姈	教師	◎
26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陳柏諺	約用人員	◎
27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黃秋薇	專任助理	◎
28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何金萍	調用教師	◎
29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陳知穎	臨時人員	◎
30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蔡尚昆	調用教師	請假
3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劉婉玉	科員	◎
3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李景清	商借教師	◎
33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林芳珍	教育網路中心借調教師	◎
34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柯玉貞	輔導員	◎
35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劉淑玲	約僱人員	◎
36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簡欣怡	專任助理	◎
37	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	陳妍卉	哈客網客服	◎
38	磨課師平臺	周明鴻	業務督導	◎
39	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臺北市立大學)	黃靖伶	助理	◎
40	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臺北市立大學)	徐婉真	助理	◎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	高淑芬	專任助理	◎

編號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報 到 核 對
42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洪瑜鎂	專任助理	◎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葉美呂	業務督導	◎
4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邱怡芳	行政組員	◎
45	雲林縣政府輔導團	歐紓貝	老師	◎
46	雲林縣政府輔導團	呂佳玲	老師	◎
47	普通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張子安		◎
48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蔣振宇		◎
49	教師進修網	郭隆興	計畫主持人	◎
50	教師進修網	歐恒瑋	研究助理	◎
51	教師進修網	曾子唐	研究助理	◎
52	教師進修網	陳勁鋼	研究助理	◎
53	教師進修網	黃姿萍	研究助理	◎
54	教師進修網	陳松民	研究助理	◎
55	教師進修網	蘇芝加	研究助理	◎
56				
57				
58				
59				
60				